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罷免張翠薇女士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

罷免張衛軍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

罷免張勉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

委任 Koo Ah Seang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

罷免楊銳敏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

罷免祖蕊女士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

委任Mark Leong Kei We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

委任Chong Chee Hoo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

除根據上文第(4)、(7)及(8)項決議案獲委任者及Andrea Varianos先生（彼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罷免自要求通知書日期起直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前可能獲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任何本公司董事（如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上述決議案及使其生效，或就與實施上述決議案及使其生效有關之事項，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罷免更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並安排於百慕達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5年1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18樓1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至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3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1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銳敏先生、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